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LL** Development

**Zall Development Group Ltd.**

**卓爾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主要交易**

**有關**

**收購 LIGHTINTHEBOX HOLDING CO., LTD. 之權益及  
由 LIGHTINTHEBOX HOLDING CO., LTD. 發行之認股權證**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該投資者(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認購人與目標公司(作為發行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該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證券，當中合共包括(i)認購股份，及(ii)認購認股權證，總代價為76,500,000美元(相等於約592,9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布、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倘本公司就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因此，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經由書面批准予以批准。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向卓爾發展投資有限公司取得書面批准。卓爾發展投資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閻志先生全資擁有，擁有8,058,333,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99%。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大會。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於本公佈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該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僅供彼等參考。

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而條件未必一定會達成。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該投資者(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認購人)與目標公司(作為發行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該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證券，當中合共包括(i)認購股份，及(ii)認購認股權證，總代價為76,500,000美元(相等於約592,9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

###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 訂約方

發行人： 目標公司

認購人： 該投資者

## 將予收購之資產

認購證券由 (i) 認購股份；及 (ii) 認購認股權證共同組成。

假設概無認購認股權證獲行使，認購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 30.0% 股權(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

認購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於認購股份發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之現有已發行目標公司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目標公司主要個人所實益擁有之任何目標公司股份有權在目標公司之「控制權變動」(定義見目標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方面，就每股目標公司股份擁有三票。

認購認股權證讓該投資者可根據認購認股權證之條款，進一步認購最多 7,455,000 股目標公司股份。認購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額外 5% 股權(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並已計及認購股份、認購認股權證股份、於目標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將須發行之目標公司股份及於本公佈日期其他已發行目標公司股份)。

認購認股權證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認購認股權證」一節。

## 代價

代價為 76,5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592,900,000 港元)，由該投資者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經該投資者與目標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目標公司之業務前景、本集團與目標公司進行業務合作之機會及本集團業務與目標公司業務之潛在協同效應。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本集團具充裕之營運資金，代價將由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撥付。

## 完成之條件

目標公司及該投資者各自有關完成之義務須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 (a) 概無由或向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政府部門登錄之任何適用法律條文或任何判決具停止、中止、禁止或重大修改認購協議或任何其他交易文件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之效力，亦無任何政府部門提起或仍在審理反對認購協議或任何其他交易文件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尋求中止、禁止、修改、防止或推延完成之任何法律程序；及
- (b) 按照上市規則，由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或由控股股東作出有效之書面批准(以代替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如適用))，以批准認購協議之條款及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他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向卓爾發展投資有限公司取得書面股東批准。卓爾發展投資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閻志先生全資擁有，擁有8,058,333,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99%。因此，於本公佈日期，上文條件(b)已告達成。

此外，該投資有關完成之義務須進一步受下列條件所規限：美國預託證券自認購協議簽立日期起任何時間概無被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紐約證券交易所中止買賣(惟純粹為批准發佈目標公司重大資料而中止買賣不超過一個交易日者則作別論)，而美國預託證券自該日起一直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 完成

待上文所載之各項條件達成或(在許可之範圍內)由享有有關條件利益之目標公司及 或該投資者豁免(因其性質而將於完成之時達成之條件除外，惟該等條件須於完成之時達成或(在許可之範圍內)由享有有關條件利益之目標公司及 或該投資者豁免)後，完成將於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協定之日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截止日期)(或目標公司與該投資者可能相互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地點)落實。

## 委任投資者董事

於完成之時或之前，目標公司將於符合適用法例及目標公司大綱及細則之情況下，採取適用法例及目標公司大綱及細則可能規定之任何及一切必要或可取行動(股東決議案除外)，以(i)確認知悉兩(2)名現任董事從目標公司董事會辭任；(ii)促使兩(2)名投資者董事將獲委任加入目標公司董事會；及(iii)最少一(1)名投資者董事將獲委任為目標公司董事會轄下補償委員會以及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 合作及機會

由完成起及於完成後，該投資者及目標公司均會並將促使其各自之聯屬人士分別在商業上盡最大合理努力，物色與其他方(包括彼等之聯屬人士)進行業務合作及擴充之潛在機會(包括B2B業務)。

## 終止

認購協議可於完成前任何時間經由以下方式終止：

- (a) 由該投資者與目標公司相互協定；或
- (b) 倘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不合法或因其他理由遭禁止，則由目標公司或該投資者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

倘認購協議按上文終止，則認購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進一步效力(若干慣常存續條文除外)，而認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或該方之任何股東、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顧問或代表)概不會對另一方負有任何責任。

## 認購認股權證

認購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可於認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發行之目標公司股份數目： 7,455,000 股

行使期： 認購認股權證可於完成日期滿六(6)個月當日或之後全數或部分行使，並將於到期日下午五時正(北京時間)到期。

行使價： 2.75 美元

轉讓性： 未經目標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無理不發或拖延)，認購認股權證及其所代表之購買權不得轉讓或出讓，而除非有關轉讓或出讓乃(i)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母公司、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轉讓，或(ii)倘(x)於作出有關轉讓時，認股權證持有人所持認股權證類別證券之數目少於或相等於當時未償還認股權證類別證券之5%，及(y)認股權證持有人於同一交易內向同一承讓人轉讓其持有之全部目標公司股份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認購認股權證之轉讓或出讓毋須經目標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且無論如何受到適用之美國聯邦及州證券法律規限。

認購認股權證股份之地位： 認購認股權證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將於各方面與於認購認股權證股份發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之現有已發行目標公司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目標公司主要個人所實益擁有之任何目標公司股份有權在目標公司之「控制權變動(定義見目標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方面，就每股目標公司股份擁有三票。

調整：

在認購認股權證之條款規限下：

**(i) 合併或重組**

倘於任何時間進行涉及目標公司之任何重組、重新資本化、合併或重整(「重組」)，當中目標公司股份被轉換或交換為證券、現金或其他財產，則須制訂合法條文作為有關重組之一部分，致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於其後將有權在認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收取後繼實體因有關重組而產生之證券、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實物及款項，而價值相等於倘認購認股權證股份購買權於緊接有關重組前已獲行使，認購認股權證股份持有人原應於有關重組享有之價值。

**(ii) 股份重新分類**

倘任何認股權證類別證券透過重新分類、股本重組、轉換所有認股權證類別證券而轉變為任何其他一個或多個類別之同一或不同數目證券(「重新分類」)，則認股權證持有人於其後將有權行使認購認股權證，以換取有關認股權證類別證券數目之持有人於緊接有關變動前，原應有權於有關重新分類中收取之相關其他一個或多個類別股權之數目。

**(iii) 拆細及合併**

倘認股權證類別證券拆細為有關證券之較大數目股份，則於緊接拆細前之認購認股權證股份數目將按比例增加，而行使價則按比例減少；倘認股權證類別證券合併為有關證券之較少數目股份，則於緊接合併前之認購認股權證股份數目將按比例減少，而行使價則按比例增加。

#### (iv) 該投資者收購目標公司股份

倘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認購認股權證日期至到期日期間，在公開市場交易(惟在所有情況下，會以認股權證持有人在任何交易中出售之上述任何目標公司股份對銷)中按低於行使價之每股目標公司股份價格收購任何認股權證類別證券，則認購認股權證下之目標公司股份數目將於進行有關收購之同時按認股權證持有人收購之目標公司股份數目減少。

### 投資者權利協議

目標公司、郭先生、Wincore Holdings與該投資者將於完成時訂立投資者權利協議，以規管有關目標公司之若干事宜。投資者權利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

- (1) 目標公司
- (2) 郭先生
- (3) Wincore Holdings
- (4) 該投資者

#### 目標公司董事會之規模及組成

只要該投資者(連同任何聯屬人士及獲准承讓人)仍然實益擁有當時發行在外目標公司股份總數10%或以上權益，該投資者有權提名一名投資者董事(須為目標公司董事會可合理接受，並須符合目標公司書面政策所訂適用於目標公司全體董事之一切資格)獲委任或推選加入目標公司董事會。

只要該投資者(連同任何聯屬人士及獲准承讓人)仍然實益擁有當時發行在外目標公司股份總數15%或以上權益，該投資者有權提名第二名投資者董事獲委任或推選加入目標公司董事會。

只要該投資者仍然有權提名投資者董事，於推選投資者董事加入目標公司董事會時，該投資者有權提名一名有關投資者董事加入目標公司董事會轄下之補償委員會與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以及目標公司不時成立之目標公司董事會轄下所有其他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除外)，而在各個情況下均須符合適用法例。

## 禁售

由投資者權利協議日期起至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未經目標公司事先書面同意，該投資者不得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或出讓任何認購股份及任何認購認股權證股份，惟向該投資者之聯屬人士出售、轉讓或出讓任何認購股份及任何認購認股權證股份除外。

## 登記權利

該投資者有權享有適用美國證券法律下有關目標公司股份之習慣美國登記權利。

## 轉讓限制

在投資者權利協議條款之規限下：

- (a) 倘於任何時間，該投資者建議根據適用美國證券法律下之登記規定豁免，於一項交易中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或出讓金額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認購股份及認購認股權證股份予目標公司任何其他股東，而有關股東於有關轉讓前持有目標公司於採取任何有關行動前之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則該投資者須先向目標公司董事會發出書面通知；
- (b) 倘於任何時間，該投資者建議根據適用美國證券法律下之登記規定豁免，於一項交易中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或出讓金額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予目標公司任何其他股東，而有關股東於有關轉讓前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15%或以上(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則有關建議交易須經目標公司董事會批准；及

- (c) 倘於任何時間，(i) 該投資者建議根據適用美國證券法律下之登記規定豁免，於一項交易中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或出讓任何認購股份或認購認股權證股份予本公司任何競爭者(或任何有關競爭者之任何聯屬人士)；及(ii) 該投資者(包括其聯屬人士)於進行該建議之時持有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合共5%或以上之目標公司股份或美國預託證券(包括可於認購認股權證獲行使後發行之證券)，則有關建議交易須經目標公司董事會批准。

### 對創始人之限制

在投資者權利協議之條款及當中所載若干例外情況規限下，郭先生及 Wincore Holdings 於由投資者權利協議日期起計兩(2)年內，在未經該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或出讓彼等所持目標公司之任何股本證券。

### 優先購買權

倘目標公司建議(i) 按少於每股目標公司股份5.40美元之發行價；或(ii) 在目標公司董事會另行批准之情況下進行新證券配發及發行，則該投資者擁有優先購買權，可購買最多達其所佔該等目標公司新證券之比例購買有關證券。

### 暫緩安排

除非投資者權利協議之條款另行准許，否則該投資者不得並應促使其受控制聯屬人士不得在未經目標公司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下，直接或間接(不論是單獨、作為集團一員或另行與其他人士一致行動)：(i) 由該投資者或其受控制聯屬人士收購目標公司額外具投票權證券或就此與任何第三方訂立任何協議，以致該投資者及其受控制聯屬人士合共持有(包括可於認購認股權證獲行使後發行之認購認股權證股份)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5%以上(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ii) 就第(i)項所述之目的向任何其他人士提供建議、協助或融資或作出其他投資；或(iii) 公開披露任何有關上述任何事宜之意向、計劃或安排。倘於投資者權利協議日期後任何時間，該投資者及 或其受控制聯屬人士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任何額外具投票權證券，以致於緊隨收購後該投資者及 或其受控制聯屬人士成為目標公司之4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持有人，則有關建議交易須經目標公司董事會批准。

## 投資者權利協議之年期

投資者權利協議將於以下時間終止，且再無效力及作用：(a)投資者權利協議訂約各方訂立具有上述效力之書面協議；(b)於完成後該投資者(連同其聯屬人士及獲准承讓人)不再持有當時已發行之目標公司股份總數10%當日；及(c)認購協議根據其條款被終止(以最早者為準)。

## 有關目標公司、WINCORE HOLDINGS 及郭先生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預託證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代號LITB)。

目標公司為一間全球性之網上零售公司，直接向世界各地之消費者發送產品。客戶可透過www.lightinthebox.com、www.miniinthebox.com及其他網站和流動應用程式，以具吸引力之價格選購多類產品，方便快捷。該等網站和應用程式現時備有27種主要語言版本，覆蓋全球超過80%互聯網用戶。

Wincore Holdings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而郭先生為目標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於本公佈日期，郭先生持有Wincore Holdings全部發行在外之已發行股份，而Wincore Holdings則持有6,681,251股目標公司股份及233,277份美國預託證券(相當於466,554股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現有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7.2%。

於本公佈日期，就董事所知，目標公司、Wincore Holdings、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郭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根據目標公司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分別約為877,000美元(相等於約6,900,000港元)及58,600,000美元(相等於約454,300,000港元)。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虧損)如下：

|         | 截至二零一三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r>經審核<br>千美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r>經審核<br>千美元 |
|---------|-------------------------------------|-------------------------------------|
| 目標公司    |                                     |                                     |
| 除稅前虧損   | 4,750                               | 29,917                              |
| 除稅後虧損淨額 | 4,819                               | 29,987                              |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該投資者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為一間一流及專注於在中國提供消費品批發商場及商用空間的大型物業開發商及營運商，主要從事開發及運營由物流、倉存、電商及金融服務支援之綜合批發貿易平台。

本集團現正調整其主要業務活動，並將集中其資源至核心業務分部，即開發及運營大型消費品批發商場及有關增值業務，如倉儲、物流、電子商貿及金融服務。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與目標公司合作之機會，有望大大促進雙方在國內外貿易業務方面融合，並可整合及連接雙方之線上線下資源，使本集團可達成上述目標。本集團與目標公司之合作預期亦可締造協同效應。本集團將能夠利用目標公司在發展卓爾購(本集團之網上貿易平台)國際貿易業務及為卓爾購賣家開拓銷售渠道方面之優勢。與此同時，目標公司亦可利用卓爾購之賣家和產品資源以及交易數據，優化其網上零售業務之採購及成本控制工作。配合目標公司以大數據庫為基礎之供應鏈及物流管理軟件平台，本集團可利用其豐富之賣家資源進一步拓展市場，並加快中國中小型物流企業接觸互聯網之流程。最後，上述合作標誌着本集團業務進一步朝網上轉型方向邁進。展望將來，本集團與目標公司預期會進一步開拓其他跨境貿易、物流及金融服務方面之合作機會。

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故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按公平原則磋商達致之代價)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布、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倘本公司就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因此，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經由書面批准予以批准。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向卓爾發展投資有限公司取得書面批准。卓爾發展投資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閻弟茸絃  
驚有有異策蓮益箭繼公批批 拒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建議由目標公司發行並由該投資者向目標公司認購認購證券                             |
| 「美國預託證券」 | 指 | 美國預託證券，每份為目標公司兩股普通股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星期六、星期日或法律規定或授權紐約、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之商業銀行關閉之其他日子以外之任何日子 |
| 「該通函」    | 指 |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認購協議，以供股東參考             |
| 「本公司」    | 指 | 卓爾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
| 「完成日期」   | 指 | 完成日期   |
| 「條件」     | 指 | 根據認購協議規限目標公司及 或該投資者各自有關完成之義務之條件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代價」     | 指 | 76,500,000美元(相等於約592,900,000港元)，即根據認購協議就認購證券應付之代價總額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   |  |
|------------|---|--|
| 「行使價」      | 指 | 2.75 美元，可根據認購認股權證之條款予以調整   |
| 「到期日」      | 指 | 完成日期後滿 24 個月當日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該投資者」     | 指 | Zall Cross-border E-commerc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投資者董事」    | 指 | 由該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及投資者權利協議之條款提名出任目標公司董事之兩(2)名個人   |
| 「投資者權利協議」  | 指 | 目標公司、郭先生、Wincore Holdings 與該投資者將於完成時按認購協議協定及載列之形式及內容訂立之投資者權利協議                               |
| 「目標公司主要個人」 | 指 | 郭先生、張良先生及文心先生，為於本公佈日期共同實益持有 12,766,333 股目標公司股份及 247,539 份美國預託證券(相當於 495,078 股目標公司股份)之個人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截止日期」     | 指 | 認購協議日期後滿七(7)個營業日當日   |
| 「郭先生」      | 指 | 郭去疾先生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
|------------|---|--|
| 「認購協議」     | 指 | 目標公司與該投資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
| 「認購證券」     | 指 | 認購股份及認購認股權證  |
| 「認購股份」     | 指 | 目標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之42,50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  |
| 「認購認股權證」   | 指 | 目標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之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照認購認股權證之條款認購最多7,455,000股目標公司股份   |
| 「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 指 | 於認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7,455,000股目標公司股份   |
| 「目標公司」     | 指 | Lightinthebox Holding Co., Lt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美國預託證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
| 「目標公司董事會」  | 指 | 目標公司董事會  |
| 「目標公司股份」   | 指 | 每股面值0.000067美元之目標公司普通股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 指 |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當中載有美國會計師公會(America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會計原則委員會(Accounting Principles Board)之意見及宣告及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Financi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之陳述及宣告，或獲某一主要會計專業範疇認可之其他實體不時有效之其他陳述(經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第18號陳述(FASB Statement No. 18)、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會計準則編集(FASB Accounting Standards Codification)及公認會計原則架構(Hierarchy of Generally Accepted Accounting Principles)編集及描述)，並於所涉期間貫徹應用 |

|                     |  |
|---------------------|--|
| 「認股權證類別證券」指         | 與認購認股權證股份屬同一類別之發行在外證券                          |
| 「認股權證持有人」指          | 該投資者或其承讓人或受讓人                                  |
| 「Wincore Holdings」指 | Wincor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指                | 百分比  |

就本公佈而言，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採用之匯率為1.00美元兌7.7499港元(如適用)，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兌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卓爾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閻志先生、于剛博士、崔錦鋒先生及王創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傅高潮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輝先生、彭池先生及吳鷹先生。